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3-018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收到政府补助的企业名称	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	税收返还	6,929.74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	专项奖励	33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	专项奖励	257.40	江苏省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	财政扶持资金	37.00	上海市崇明企业扶持基金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	专项奖励	286.25	江苏省溧阳市财政局
上海海菱智慧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76.70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招商服务中心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248.00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1%	财政扶持资金	60.9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42.1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317.18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56.22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67%	专项奖励	220.97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110.18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279.09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摩利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1%	项目研发	46.72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		其他小额专项补助	110.22	
合计			9,508.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508.6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69%。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877,1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为50,663,144.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0,663,14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9,540,292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与修订《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6,903.2648万元整	21,954.0292万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玖佰伍拾肆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同意公司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甲方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在前次暂时补流期间资本投入较少，且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计划投入较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40,000.00
合计		66,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11月9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2019年11月11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2020年10月3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2021年10月2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2022年10月2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63,076,858.04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26,581,822.94元（含利息收入1,738,680.98元）。

三、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因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在前次暂时补流期间资本投入较少，且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计划投入较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并承诺：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使用期限达12个月，可为公司节省897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进度安排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建设期	开工时间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26,000.00	2年	2017年6月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40,000.00	2年	2017年10月
合计		66,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087.78万元。

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万元。公司已将11,087.78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6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11月9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2019年11月11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2020年10月3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2021年10月2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2022年10月2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63,076,858.04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581,822.94元（含利息收入1,738,680.98元）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16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260,175,412.47	260,175,412.47	100.00%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387,744,587.53	102,901,445.57	26.54%
合计	647,920,000.00注	363,076,858.04	56.04%
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资总额为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792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募投项目中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0月完工，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动城市功能性建设，对部分规划施工区域延缓实施并对原有设计施工内容进行优化设计调整，导致施工延期；另外项目涉及老城区城市排污系统改造，受各类市政设施和管线迁改影响及交通导行干扰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因此"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

受不确定因素影响，新建灌沟桥工程因国防光缆迁改方案未确定、景观工程何时启动未明确、新建建设内容等，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3年10月。

由于国防光缆等地下管线及房屋迁改、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现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岭南股份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8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1.8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257.5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1.8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257.5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诚通证券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购买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存在未向交易对方支付9,641.33万元交易尾款的情形，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朱小明先生、张晨女士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现朱小明先生、张晨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诚通证券指派肖章福先生、郭纪林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朱小明先生、张晨女士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肖章福先生、郭纪林先生。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肖章福先生、郭纪林先生简历

肖章福，男，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经验。

郭纪林，男，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号）、《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成聚等3名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6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成聚、黄磊、张军：

"我局现场检查发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数据不准确。

2020年9月，公司全资控股的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齐翔）与上下游公司进行了尼龙颗粒的采购销售业务，2020年9月、2021年1至5月，广州齐翔与上下游公司进行了苯乙烯的采购销售业务。其中，2020年采购金额为3.8275亿元、销售金额为3.8311亿元的尼龙颗粒的交易以及2020年采购销售金额为1.00亿元、2021年采购销售金额为1.77亿元的苯乙烯的交易缺少商业实质，广州齐翔确认了收入、成本，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4.83亿元、营业成本4.83亿元，虚增2021年营业收入1.77亿元、营业成本1.77亿元，使得公司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公司对于供应链贸易业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0年、2021年，公司控股的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广州齐翔，通过两家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与上下游进行了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的交易，相关交易占公司境内供应链业务比重较高。2022年2月16日，深交所向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供应链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实物流转、资金流转等问题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在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2-013）中，未按要求充分说明上述业务的实物流转等具体业务模式，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成聚、时任财务总监黄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及《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张军违反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车成聚、黄磊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车成聚、张军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并对该事项相关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刻反思，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内部管控，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忠实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一切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94,2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94,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94,069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2.02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2.03	《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2.04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3.02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3.03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4.02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694,069	99.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3,055	99.9848				
2.02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3,055	99.9848				
2.03	《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3,055	99.9848				
2.04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3,055	99.9848				
3.01	《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3,055	99.9848				
3.02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3,055	99.9848				
3.03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3,055	99.98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3；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